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執行單位 (說明1)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2)	宣導期程 (說明3)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 (說明4)	執行金額	備註
無						-	

填表說明：

1. 執行單位指本所各課室、清潔隊、幼兒園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預算科目填至工作計畫(如行政管理、自治業務、觀光事業...等)
5. 空白表於「網路芳鄰\共用資料夾\主計室-公開資料\政策宣導執行表」下載使用
6. 本表係「季報」，於當季結束後，次月底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專區並函送代表會備查(無資料亦應公告及函送)。